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通研究院文件

研究院发〔2022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通研究院 员工月度绩效考核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了确保南通研究院战略目标的实现，充分调动各部门员工工作积极性，在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通研究院绩效考核制度（试行）》的基础上，结合南通研究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通研究院员工月度绩效考核制度（试行）》。

经研究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通研究院员工月度绩效考核表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通研究院

2022年11月30日

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通研究院员工月度绩效考核表（办公室）

姓名		职务			
考核时间	年 月				
考核标准	不合格	合格	良好	优秀	
	<60 分	60 分-79 分	80 分-89 分	≥90 分	
人员类别	考核实施细则	考核评价依据		分值	评分
办公室人员	1. 研究院内外的工作协调、信息沟通和反馈工作，组织拟订、建立完善研究院相关管理规章制度，督办各事项、决议、制度的有效执行、落到实处。	做好研究院对内对外的工作协调、信息沟通和反馈工作；组织拟订研究院各类规章制度并督促执行及规范管理。		20	
	2. 组织和安排研究院日常活动、后勤管理事务，保证研究院各项工作有序、高效运转。	做好研究院的日常运营工作，包括人员简历筛选、人员面试、人员的入职离职及其他后勤保障等。		20	
	3. 研究院内部会议组织工作，抓好会议纪要的记录、整理、报送，跟踪掌握会议精神落实情况。	做好会议的会前采购、会场布置，会中的拍照及内容记录、会后的文稿及资料整理存档工作。		10	
	4. 研究院内部各类公文、文件的印发和管理，规范研究院的印章使用与管理。	正确进行各类公文的撰写，规范文件的印发及存档，做好印章使用登记明细台帐。		10	
	5. 研究院宣传工作及各类活动的组织，抓好活动中的流程细节，确保顺利开展。	整理收集好各类活动签到表、照片，及时撰写新闻稿并发布研究院官网及微信公众号。		10	
	6. 研究院研发平台管理、企业孵化等相关工作。	及时收集并整理科研平台的申报及评审资料，做好存档；实时跟踪内设研发平台任务指标及完成情况，督促落实相应任务指标；熟悉落地企业的注册流程，拟订孵化企业相关协议，跟踪企业全过程运营。		10	
	7.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。			20	
综合得分	_____ 分				
考核结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
考核意见	签字： 日期：				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通研究院员工月度绩效考核表（财务）

姓名		职务		
考核时间	年 月			
考核标准	不合格	合格	良好	优秀
	<60 分	60 分-79 分	80 分-89 分	≥ 90 分
人员类别	考核实施细则		考核评价依据	分值
财务专员	1. 各项往来账务的报销工作，从事会计账务及报表处理；		正确进行会计核算，填制并审核会计凭证，登记明细账和总账；按时出具财务报表及研究院内部管理报表；	20
	2. 负责税务申报及复核工作；		按时申报及缴纳各项税款，掌握国家税收法律法规；	20
	3. 执行会计相关制度		负责执行会计档案保管、领用和借阅制度等；	20
	4. 各类会计资料归档		定时整理、装订并保管各类会计资料；	10
	5. 研究院其他日常工作。		协助组织和安排研究院日常活动、后勤管理事务，保证研究院各项工作有序、高效运转；	10
	6.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			20
综合得分		_____ 分		
考核结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考核意见		签字： 日期：		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通研究院员工月度绩效考核表（科技转化）

姓名		职务				
考核时间		年 月				
考核标准		不合格	合格	良好		
		<60 分	60 分-79 分	80 分-89 分	≥ 90 分	
人员类别	考核实施细则		考核评价依据	分值		
科技专员	1. 月度常规性工作	1. 企业技术需求挖掘 15 项。	提供走访记录、现场相片、企业技术需求清单，发布到校内各平台或微信群。	15		
		2. 科技成果宣传发布 5 次。	提供科技成果发布截图、发布成果清单等。	15		
		3. 独立促成产学研合作 1 项：合同金额 ≥ 15 万，开票金额 ≥ 5 万。	提供合作协议，以备案立项和实际开票金额为准。	30		
		4. 独立促成人才以南通研究院或孵化企业为第一单位申请发明专利 1 项。	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发明专利申请号为准。	10		
		5. 促成研究院或孵化企业技术合同登记至少 1 项，金额 ≥ 5 万。	以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技术合同登记号为准。当月技术合同登记额达到 5 万元得 5 分，每超过 1 万元得 1 分，上限 20 分。	20		
		6.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。		10		
	2. 其他非常规性工作（当月如有，可按完成情况计算得分）	1. 独立促成校内研究生实际到企业进行联合培养。	提供完整联培协议，每独立促成 1 名研究生校企联培得 1 分，年度上限 50 分。	50		
		2. 独立促成校内人才从研究院申报各类省级以上项目并立项。	提供省级以上立项通知，每独立促成 1 项得 5 分，年度上限 10 分。	10		
		3. 独立促成校内外人才申报江海英才或成功申报工信部启明计划。	以主管单位申报成功认定为准。每独立促成 1 项申报得 5 分，年度上限 50 分。	50		
		4. 独立促成新增落地孵化企业 1 家，年产值不低于 500 万元。	落地孵化企业年产值每达到 100 万得 10 分，以财务报表为准，年度上限 50 分。	50		
		综合得分	_____ 分			

考核结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考核意见	签字： 日期：

说明：

- 一、月度绩效考核评价良好及以上，全额发放绩效及各类补贴。一年内月度绩效考核达到优秀水平四次及以上，且年度内无不合格评价者，研究院在薪酬制度标准范围内按照优秀档次发放年终奖励（以报学校科技产业处审核后的奖励金额为准）。
- 二、月度绩效考核评价合格，按照实际得分比例发放绩效及各类补贴。例如，月度绩效考核评价得分 75 分，绩效和各类补贴发放 75%。
- 三、月度绩效考核评价不合格，停发当月绩效及各类补贴。连续三个月不合格，进入预警名单。
- 四、本考核办法从 2022 年 12 月起实行。